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

行政催告书

京东东直门街道催告字〔2025〕010004号

张湜祎：

本行政机关对你搭建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18号院阳光都市2号楼1103东侧的违法建设依法进行查处，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于2024年11月30日向你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京东东直门街道限拆字〔2024〕010009号），并要求你于2024年12月5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经复查，你至今未自行履行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现催告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履行前述义务。

你对未按期履行规定义务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请在催告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甲38号

联系人：杨鹏钰、王超一

联系电话：010-64162260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